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2008]27 号公告的有关精神，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在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此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对《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计提 2018 年度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及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资金状况，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和投资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

2019 年 3 月 29 日